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共同投资设立 GPP 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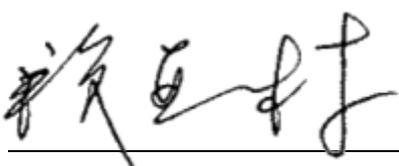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与锦江酒店、红星美凯龙以及上海卓巡共同投资成立 GPP，有利于公司利用现有资源，与相关方优势互补，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，推动业务转型发展，打造全球领先的、开放的、服务于酒店及相邻行业的电商平台和多边生态体系。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议案内容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协议条款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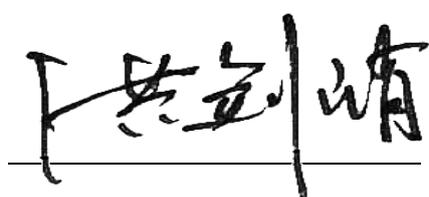
特此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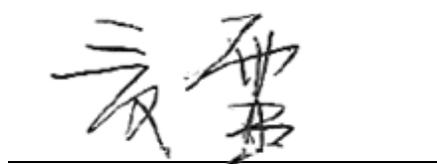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(本页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段亚林：

洪剑峭：

夏 雪：

2019年9月18日